

关于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高创基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社森及董强森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说明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4）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

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案例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历史沿革。(1) 公司曾由董强森代董社森持股，董社森、董强森代李俊锋持股；(2) 森荣协致、鹏荣协致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3)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进行过三次股权激励。

请公司：(1) 说明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2) 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3) 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

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4）说明实施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申报文件显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的业绩大幅波动，收入分别为13,724.91万元、19,403.42万元、2,093.4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18.16万元、2,397.61万元、-701.10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047.55万元、10,749.78万元、7,344.82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4.69%、38.88%、29.1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43万元、-3,741.78万元、-1,311.24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2023年一季度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并与2021年、2022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销

售给客户的规模占客户总采购额的比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补充说明客商重合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 结合公司行业前景、行业政策影响、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对业绩波动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业务，如存在，说明是否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6)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7) 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较小或为负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供应商及采购。公开信息显示，郑州壁豫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申报文件显示，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且持续增长，分别为 5,244.51 万元、7,013.98 万元、7,870.6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5%、21.95%、26.58%。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境外采购芯片等是否会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是否存在无法采购影响公司业务的情况，公司的应对措施；（2）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对成本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期间费

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2）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3）补充说明销售人员数量与收入情况、客户数量的匹配性；公司与销售服务商的合作方式、服务费率、通过其获取的收入情况与销售服务费是否匹配；说明主要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并结合客户类型、客户区域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商的下游客户，结合销售服务商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说明该类费用支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4）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其他事项。

（1）关于资质齐备性。公司软件企业证书、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关于子公司。公司持有郑州森鹏物联网有限公司 90% 股权，夏成恩持有 10% 股权。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典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成立，2021 年 6 月 17 日注销。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夏成恩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夏成恩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②上海典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3)关于房屋和土地。公司抵押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1013 号土地使用权。请公司：①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

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抵押/质押合同”，表格中披露的“抵/质押权人”披露错误，更正此部分内容，请中介机构更正其他申报文件中对应部分；③补充披露自有房产及土地、租赁房屋是否均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形。

（4）关于公司技术。请公司：①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③结合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连续披露赵明渊职业经历。

（5）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

规，并在推荐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6)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董社森、董强森系兄弟关系，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协议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7) 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与司麦欧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原因、量化分析关联采购与销售的定价公允性、关联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约定利息，如否请模拟测算影响；说明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8) 关于毛利率。请公司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公司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9) 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补充说明：转贷所涉银行是否要求提前还款、如涉及违约费用，相关损失的承担方式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期后是否发生新的资金占用；公司对上述事项的规范措施、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

效执行。

(10)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

(11) 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1) - (6) 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7) - (11) 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

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